

供电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8号

合同编号：HTYGS2023028

设计证书等级：设计乙级 A211029966

发 包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设 计 人：北京恒拓新天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发包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设计人：北京恒拓新天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供电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相关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等现行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设计合同；

(2) 《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经设计人报出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设计人投标文件；

(5) 其它已纳入或将纳入本合同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3.2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以上排列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电力设计 的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及施工阶段的配合等。具体包括的设计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为：**改造配电室一座及配套电缆**（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份数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1 日历天内	
2	规划条件及相关的设计条件 (复印件)	1	签订合同后 1 日历天内	
3	各阶段批复文件 (复印件)	1	签订合同后 1 日历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份数	电子版 图纸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供电工程施工图	8套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注：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5471.7 元，税金 4528.3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费用和设计人员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保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4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高压施工图，并配合完成施工图交底，待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部分。

8.2 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客观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3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9411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8号 010-60282117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110801040023481

8.4 设计人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北京恒拓新天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350632396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在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相应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开展设计工作的进度承担证明责任。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设计未达到合理使用年限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方赔偿由此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9.2.3 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少于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5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工作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非发包人原因，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如因设计人及设计文件的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施工困难等情况的，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设计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8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就本项目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成本、品质的优化，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和第三方进行沟通配合，满足优化设计的要求，并按照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优化方案进行修改。

9.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设计人违反本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10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下述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设计总负责人的违约金为20万/人·次，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为10万元/人·次，主要设计师的违约金为5万元/人·次。

9.2.1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的设计服务，除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外，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全额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

9.2.1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的例会以及协调会的，如未参加，设计人应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均由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这些文件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10.3 设计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4 上述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

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盖章)

：北京恒拓新天电力工程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燕张印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林校北路8号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3层326室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任务书

改造配电室一座及配套电缆工程

其中包含：

拆除高压柜 6 台，拆除变压器 2 台，拆除低压柜 12 台等原配电室材料。新建 SCB14-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新建高压中置柜 8 台，新建低压开关柜 15 台，直流屏 3 台等配套配电室材料。

拆除原 202 路电力电缆；自 211 引入新建开闭器电力电缆及配套电力管线工程，新建一进四出开闭器一座，新建开闭器至林校开闭室电力电缆及配套电力管线工程，新建开闭器电缆至配电室电力电缆及配套电力管线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人员名单

类别	专业	姓名	联系方式
设计总负责人	设总	刘建忠	010-87227523
专业负责人	技术	翁良峰	/
	结构	孙庆梅	/
主要设计师	配电室	李斌	/
	外电源	曹轶妍	/

设计人员名单